



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【清寒獎助學金申請通告】

一、申請對象：彰化縣彰化市轄區內各級學校(不含國小)由校方認定家境清寒、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在學學子。

二、申請條件及獎助金額：

1. 由校方提供名單，每校 10 名。初審由各校承辦單位審核後，檢附申請書。
2. 需至本基金會擔任義工，五個月內累計時數達 10 小時即可（服務時間為 104 年 11 月至 104 年 3 月）。服務內容為本基金會各項會務工作。於 10 小時值勤時間結束後，本會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。
3. 申請並已領取本基金會 103 年度獎助學金，但尚未至本基金會值勤時間滿 10 小時者，此次不得申請。
4. 每位學子獎助學金：大專 5,000 元、高中職 4,000 元、國中 2,000 元。

三、申請須知：

(一)檢具之證明文件：

1. 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正本。
2. 學生證影本(已蓋有最近一學期註冊章)。
3. 政府之低收入戶證明(正本)，或村里長清寒證明(正本)，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本人或家長)。

(二)前述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若未備齊者，視為無效件，恕不予受理。

※若無相關證明，學校老師可依學生的了解，給予需要的學生機會申請，但請老師特別加上備註及申請原因。

(三)夜校生、研究生及延修生不列入本獎助對象。

(四)本基金會保有最後核准名單之審核權。

四、申請期間：104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30 日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並檢附電子檔至本會勸募課 cthch31@gmail.com。(如需提供電子表格，請來電告知所屬電子信箱，以利傳送)

五、頒發日期：104 年 11 月 14 日(六)上午 9:00 報到。(如有異動以實際通知之時間、地點為準)

六、領取辦法：限本人親自領取(請攜帶本人之身份證、印章)。

七、申請地點：請將資料寄至：500 彰化市民生南路 56 號 / 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(請註明申請助學金)

八、申請書請自行影印填寫。



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【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】

組別編號：_____ (由本會填寫)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
戶籍地址		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地址				聯絡電話	()
E-MAIL				手機號碼	
就讀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學校名稱 _____				
領獎地點	彰化分院：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南路 56 號				

(一) 檢具之證明文件：

1. 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正本。
2. 學生證影本(已蓋有最近一學期註冊章)。
3. 政府之低收入戶證明(正本)，或村里長清寒證明(正本)，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本人或家長皆可)。

(二) 前述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若未備齊者，視為無效件，恕不予受理。

※若無相關證明，學校老師可依學生的了解，給予需要的學生機會申請，但請老師特別加上備註及申請原因。

(三) 夜校生、研究生及延修生不列入本獎助對象。

(四) 本基金會保有最後核准名單之審核權。

※注意事項：1. 申請書及檢附證件收件後恕不退還，惟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。

2. 聯絡地址郵遞區號、電話請務必填寫正確，以利寄發通知單及聯絡。

※申請人：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

專長：_____ (請填上：美工 POP、打字、設計繪圖軟體、帶社服活動...等)

社團經驗：_____ (高中、大學)

※ 本申請書請自行列印填寫。